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21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陶之尊管理負責人
法定代理人　魯凌
債　務　人　皇品頤養世界發展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秀枝
債　務　人　劉意川
債　務　人　陳美芬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以債務人皇品頤養世界發展有限公司、劉意川、陳美芬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弄○ 號1 樓及2 號1 樓建物之所有權人之第一類地政登記謄本。

二、債務人劉意川、陳美芬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三、請求債務人劉意川、陳美芬為本件給付之法律上原因及相關釋明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